**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及答辩审核标准**

为了更好的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硕士学位研究生，参考《长春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参照化学工程学院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培养计划，现制定化学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果审核标准。

**一、学术成果认定**

1、发表学术论文

按照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已经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中文核心以上、且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建议授予学位。进入检索并在申请送审时可以提交正式检索证明的SCI或EI收录会议论文予以认可。

2、申报专利

按照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已经申请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其他国家发明专利，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并同时提供项目申请人证明的，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建议授予学位。实用新型专利不予认定。

3、撰写并投稿SCI收录论文

为鼓励研究生潜心研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已经撰写好英文（或其他外文）书写的初稿，并投往SCI收录的期刊，只是因为审稿周期长而无法及时获得录用通知的，提供投稿后生成的初稿文本，由导师签字，并注明投稿期刊后提交。在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论文形式审查，认为具有发表实力的，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建议授予学位。

若提交的初稿无法通过论文形式审查的，不可以申请论文送审和答辩，进行延期处理。

4、提交中文论文录用通知或英文SCI论文录用通知并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视同已经公开发表，出现学术问题，由导师与学生共同负责。

**二、作者署名及单位署名认定**

所有提交的学术成果，作者署名必须是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第二作者。

所有提交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工业大学。

**三、保密论文的处理**

研究生本人从事的课题或研究内容涉及保密项目，不适合公开发表研究论文的，应该从研究生论文开题起，提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保密申请，并提供内容涉及保密的文件证明，通过保密办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可按保密规定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建议授予学位。

**四、其它特殊情况**

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的课题或研究内容有突出的创新性，或应用目标明确、成效特别显著，或因为其他原因，不适合将内容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可由导师说明情况（内容应包括课题简要介绍、不适合目前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原因、研究生在该课题中的主要贡献等），填写《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情况说明》，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超过三分之二委员签字确认批准后，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建议授予学位。

**五、学位论文的初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硕士学位论文查重及送外审之前组织各学位点对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建议授予学位。经论文初审确定为撰写不合格的，可经过一次返回修改。经修改合格的，可以申请论文送审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建议授予学位。一次修改仍不合格的，进行延期处理。

**六、本条例从2018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15-2017级硕士研究生参照执行。**

**七、本标准由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出现标准中未涵盖的情况或其他情况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式。**

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8年4月9日